建宁县溪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方案

溪源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 指导思想 1](#_Toc500407299)

[二、调整原则 1](#_Toc500407300)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1](#_Toc500407301)

[（二）坚守红线、量质并重 1](#_Toc500407302)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1](#_Toc500407303)

[（四）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1](#_Toc500407304)

[三、调整主要内容 2](#_Toc500407305)

[（一）耕地保护目标调整 2](#_Toc500407306)

[（二）建设用地控制目标调整 2](#_Toc500407307)

[（三）土地集约利用目标调整 3](#_Toc500407308)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3](#_Toc500407309)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3](#_Toc500407310)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4](#_Toc500407311)

[五、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5](#_Toc500407312)

[（一）土地用途分区 5](#_Toc500407313)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8](#_Toc500407314)

[六、 保障措施 10](#_Toc500407315)

[（一）强化规划实施的责任与管理 10](#_Toc500407316)

[（二）加强土地规划的法制实施 11](#_Toc500407317)

[（三）运用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经济手段 11](#_Toc500407318)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技术保证 11](#_Toc500407319)

[（五）建立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12](#_Toc500407320)

[表1 溪源乡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13](#_Toc500407321)

[表2 溪源乡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14](#_Toc500407322)

[表3 溪源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15](#_Toc500407323)

[表4 溪源乡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17](#_Toc500407324)

[表5 溪源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17](#_Toc500407325)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保护资源、节约集约、维护权益、创新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保护为先、优化为本、调控为要”的原则，以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为前提，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把握发展机遇，整合产业布局，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开发格局。

**二、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按照省和市确定的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继续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保持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结合各地“十三五”规划部署，合理调整耕地、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等主要规划指标，优化土地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

**（二）坚守红线、量质并重**

按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以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的耕地数量为基础，科学确定各地耕地保有量。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统筹基础设施与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城镇与农村建设用地，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四）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三、调整主要内容**

**（一）耕地保护目标调整**

1、耕地保有量

按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至2020年，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8.60公顷。

2、基本农田

按照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规划期内，确保全乡1052.80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补充耕地量

强化耕地补充的数量和质量。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67公顷，2015-2020年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27.22公顷。

**（二）建设用地控制目标调整**

1、建设用地总规模

按照严守底线、调整结构、深化改革的思路，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至2020 年，全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6.85公顷以内；全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14.18公顷，其中：全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22.67公顷以内。

2、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73.12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在69.63公顷以内，其中耕地控制在51.02公顷以内；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29.25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与耕地分别控制在27.67公顷和20.73公顷以内。

**（三）土地集约利用目标调整**

农用地利用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不断推进，产出效益显著提高。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不断优化，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城市每平方公里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口密度明显提高，建设用地就业容纳力和经济产出率不断提高。

表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原规划2020年 | 2014年 | 调整后2020年 | 指标属性 |
| 一、总量指标 | 　 | 　 | 　 | 　 |
| 耕地保有量 | 1079.57  | 1225.55  | 1188.60  | 约束性 |
| 基本农田面积 | 1010.44  | 1070.46  | 1052.80 | 约束性 |
|  园地面积 | 109.93  | 68.56  | 66.37  | 预期性 |
|  林地面积 | 12452.40  | 12294.02  | 12293.71  | 预期性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140.61  | 132.97  | 133.81  | 预期性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97.62  | 113.78  | 114.18  | 约束性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0.00  | 0.00  | 0.00  | 预期性 |
|  交通、水利及其它用地规模 | 42.99  | 19.20  | 19.64 | 预期性 |
| 二、增量指标 | 　 | 　 | 　 | 　 |
| 　 | 原规划2006-2020年 | 调整后2006-2020年 | 调整后2015-2020年 | 　 |
|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21.78  | 73.12  | 29.25  | 预期性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1.85  | 69.63  | 27.67  | 预期性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4.53  | 51.02  | 20.73  | 约束性 |
|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135.10  | 67.00  | 27.22  | 约束性 |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在已划定基本农田基础上，调出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图斑，并补足保护数量，确保质量不降低，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实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确保划足、划优、划实，实现定量、定质、定位、定责保护，划准、管住、建好、守牢永久基本农田；全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052.80公顷，满足上级下达任务数1052.80公顷，符合要求。划定后基本农田中水田1050.09公顷，旱地2.71公顷。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不得随意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当、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2、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乡、村三级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将保护面积落实到地块；明确乡主要领导与农户的保护责任与义务，联合有关部门争取逐步将基本农田标注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同时，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内容纳入到年终考核内容，严格实行奖惩。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经国土资源与农业部门复核合格后，作为土地审批、卫片执法、土地督察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要严厉查处、重典问责。

3、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全面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要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逐渐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

**五、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一）土地用途分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指为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是以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区内的其他用地实施特殊管制的土地用途管制区。全乡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1052.80公顷。主要分布溪源南部的楚溪两侧。

2、一般农地区

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村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规划区范围之外的耕地、园地及其他农用地，区内面积为358.49公顷。

3、林地区

指主要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地区。林业用地面积12293.71公顷。

4、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指为城区及建制镇发展、农村居民居住生产及从事公共活动等所需要划定的地区，面积136.21 公顷。

5、风景旅游用地区

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规划总面积1.79 公顷。

6、农村居民点用地综合整治区（复区）

主要是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复垦、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面积为25.38公顷。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区、新农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建设区。本区总面积136.21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以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区内土地可以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新建用地，主要包括城乡建设扩展区。本区总面积82.8公顷。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指辖区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耕地保护区、可调整耕地区等农业保障用地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其他用地区。本区总面积14036.38公顷。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区域，该区禁止各类建设开发，主要包括生态保护核心区。本区总面积5.69公顷。

1. **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的责任与管理**

1、强化规划实施的政府责任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负总责。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各类规划和批准核准各类建设用地。要层层落实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把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作为评价各地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内容，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任务量和质量以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土地管理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2、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共同责任制度。

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特别是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是县政府、社会各部门和各个用地者的共同责任。按照“约束要硬、责任要明、激励要实、监管要严”的要求，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共同保护责任，形成合力，共同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部门要从总量上控制城镇规模，减少建设占用耕地；农业部门要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向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的方向发展；能源、交通、水利等部门要科学预测未来用地需求，在时序上做合理安排，杜绝过度超前建设和盲目重复建设，严格项目用地核算，遏制用地粗放浪费，尽量少占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二）加强土地规划的法制实施**

1、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典型检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检查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和批准相关规划的行为。

2、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建立和完善土地利用规划修改机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组织听证。严禁通过修编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来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行为。

**（三）运用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经济手段**

1、加大对耕地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

增加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资金投入，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稳步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2、建立和规范土地市场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和规范土地市场，充分发挥规划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加强地价管理，形成用地者自我约束机制，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和用地结构布局的优化。通过调控不同类型用地的土地供应，形成依据不同时段土地供需形势调控土地供应的土地调控方式，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减少土地收益流失。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技术保证**

1、加强土地调查和评价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变更调查。全面完成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城镇、工业集中区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评价，为合理高效利用土地提供科学依据。

2、推进土地规划管理信息化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任何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的行为，切实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建立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1、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

在安排具体项目用地和开展土地整治活动时，应广泛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和建议。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民依法用地和依规用地意识。通过建立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提供参与的渠道与途径。通过集思广益，比较准确地表达社会需求，从而协调土地利用中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关系，减少决策失误。

2、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和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方案、规划实施措施和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表1 溪源乡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地类 | 面积（公顷） | 占土地总面积比重（%） |
| 农用地 | 耕地 | 1225.55  | 8.60  |
| 园地 | 68.56  | 0.48  |
| 林地 | 12294.02  | 86.32  |
| 牧草地 | 0.00  | 0.00  |
| 其他农用地 | 253.55  | 1.78  |
| **总计** | **13841.68**  | **97.19**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市 | 0.00  | 0.00  |
| 建制镇 | 0.00  | 0.00  |
| 农村居民点 | 113.78  | 0.80  |
| 采矿用地 | 0.00  | 0.00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0.00  | 0.00  |
| **小计** | **113.78**  | **0.80**  |
| 交通水利用地 | 17.29  | 0.12  |
| 其他建设用地 | 1.91  | 0.01  |
| **总计** | **132.97**  | **0.93**  |
| 未利用地 | 水域 | 91.64  | 0.64  |
| 滩涂沼泽 | 3.13  | 0.02  |
| 自然保留地 | 172.91  | 1.21  |
| **总计** | **267.68**  | **1.88**  |
| **土地总面积** | **14242.33**  | **100.00**  |

**表2 溪源乡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原规划2020年 | 2014年 | 调整后2020年 | 指标属性 |
| 一、总量指标 | 　 | 　 | 　 | 　 |
| 耕地保有量 | 1079.57  | 1225.55  | 1188.60  | 约束性 |
| 基本农田面积 | 1010.44  | 1070.46  | 1052.80 | 约束性 |
|  园地面积 | 109.93  | 68.56  | 66.37  | 预期性 |
|  林地面积 | 12452.40  | 12294.02  | 12293.71  | 预期性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140.61  | 132.97  | 133.81  | 预期性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97.62  | 113.78  | 114.18  | 约束性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0.00  | 0.00  | 0.00  | 预期性 |
|  交通、水利及其它用地规模 | 42.99  | 19.20  | 19.64  | 预期性 |
| 二、增量指标 | 　 | 　 | 　 | 　 |
| 　 | 原规划2006-2020年 | 调整后2006-2020年 | 调整后2015-2020年 | 　 |
|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21.78  | 73.12  | 29.25  | 预期性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1.85  | 69.63  | 27.67  | 预期性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4.53  | 51.02  | 20.73  | 约束性 |
|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135.10  | 67.00  | 27.22  | 约束性 |

**表3 溪源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所在县 | 备注 |
| **1、交通** |  |  |  |  |
| 浦建龙梅铁路及拆迁安置项目 | 新建 | 2015-2018年 | 建宁 |  |
| 建宁至鹰潭铁路 | 新建 | 2015-2019年 | 建宁 |  |
| 上花线（Y028）上坪入点至花桥 | 改扩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朝阳至上坪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桐溪线（Y011）溪源至平垌山一期 | 改扩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溪大线（Y053）竹园至大岭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东分线（C173）东溪至分水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鲇坑至舟洋公路新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农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高速路拆迁安置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溪陈线（Y052）溪源至陈家地公路拓宽改造项目 | 改扩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2、能源** |  |  |  |  |
| 变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标准加油站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建筑石料采矿塘口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溪源乡风力发电建设项目及线路输出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3、水利** |  |  |  |  |
| 溪源乡楚溪流域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建宁县溪源乡东溪综合整治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建宁县楚溪楚尾河道整治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大田溪支流蒋楚流域整治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大田溪支流东溪流域整治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建宁县闽江防洪三明段（二期）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闽江源流域防洪提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大田溪支流大岭都团流域整治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4、其他** |  |  |  |  |
| 上坪书香水村提升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闽江源国家森林公园双旻石景区的保护和开发项目(公路等设施)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都团村旅游开发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桐荣村休闲康养基地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美丽乡村及农民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小城镇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农村教师周转房、幼儿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造福工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地质灾害点搬迁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垃圾处理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集镇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梅树下、杨家、山下)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东溪、溪源、鲇坑、楚尾、都团、桐荣村)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工业项目用地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鲇坑村茶坑养鳗基地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森林公园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湿地公园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农村个人建房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农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国家森林公园双旻石景区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中所有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其他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移动通信铁塔站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5号）中所有项目 | 新建 | 2015-2020年 | 建宁 |  |

**表4 溪源乡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用途区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面积 |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 |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1010.44  | 6.88% | 1052.80  | 7.39% |
| 一般农地区 | 179.06  | 1.22% | 358.49  | 2.52% |
| 林业用地区 | 12452.40  | 84.82% | 12293.71  | 86.32% |
|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 97.62  | 0.66% | 136.21 | 0.96% |
| 独立工矿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风景旅游用地区 | 3.79  | 0.03% | 1.79 | 0.10% |
|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 　 | 　 | 　 |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0.00  | 0.00% | 5.69 | 0.04% |

**表5 溪源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允许建设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禁止建设区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调整前规划 | 97.62 | 0.66% | 41.11 | 0.28% | 14542.43 | 99.06% | 0.00  | 0.00% |
| 调整后规划 | 136.21 | 0.96% | 82.8 | 0.58% | 14036.38 | 98.42% | 5.69 | 0.04% |